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創刊 每月中旬發行壹仟份

婦女新知

AWAKENING
期 36 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三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新聞紙類

社 長：李元貞

發 行 所：婦女新知雜誌

社 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三十四號二十樓一

電 話：七〇七三六四八

國內郵寄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43支局
外埠台字第0818號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八二一六六一八八
承印者：承印公司
梅校彩色印刷公司



婦女成長的目標

成長更 得懂更 是處得 學習理 使不更 生活如 活意得 好事處 更，少煩 快，心煩

不論今日的主婦們是否自認爲是個「現代的」家庭主婦，不可否認的，她們是在一個現代的社會中做主婦的工作。不論她們是專職或兼職的（指職業婦女）主婦，由於她們所受的教育及成長經驗與上一代迥然不同，事實上她們自己已經賦予「家庭主婦」一詞全新的涵意。

今年三月八日，我們從事參加「家庭主婦年」的婦女們口中，已聽到與傳統主婦們完全不同的心聲。主婦們一再地告訴我們，她們不是不顧成長，而是生活中沒有自己的時間。她們不是不甘封閉，而是沒有接觸新知識的機會。她們不是不明白，處理現代社會中的種種問題，許多老祖母時代的作法已經完全不適用，她們不是不想了解兒童的心理，丈夫的心理，與其他種種知識，但是社會只會提供她們插花、美容、健美操等課程，沒有人重視她們心靈的需求。她們要學習，要求知，要進步，要探索自己。

從「家庭主婦後援會」登記的踴躍狀況，我們更肯定了一個看法：只要協助婦女們排除學習的障礙，只要托兒的問題能得到解決，婦女是要「新知」的。我們認爲，「新知」包括兩個層面：新知識與新觀念。要成長，需先學習。除了拋棄不合時宜的觀念之外，身為現代人，不可能不吸收些新知識。因此，我們籌辦了一個屬於主婦的成長聚會，也有人稱它爲成長團體。借著每次的聚會，我們交換新知識與新觀念。爲了使每次的討論有方向，有內容，我們也安排演講、參觀、或一兩篇短文，來引發討論。因爲我們已知單向的演講，只能做片面的溝通，不能落實到自己關心的問題。爲了使每人都有機會說出自己身的話題，我們分小組進行。透過討論，可以看到，對同一件事，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根據經驗，這是打破主觀，跳出自己思想窠臼的最好辦法。我們可以談些真正重要的，真正想知道的話題，不再流於虛偽膚淺言不

林美鈞

活動內容見表：

次數	日期	主題
一	5月2日	主婦成長的阻力與助力 主講人：徐桂珠
二	5月9日	你是寬大頭嗎？
三	5月16日	參觀反仿冒展覽心得 母親的反省
四	5月23日	享受獨處
五	5月30日	愛你最親密的伴侶
六	6月6日	主婦不是井底蛙
七	6月13日	不僅精明，更要聰明 做個聰明的消費
八	6月20日	才藝交換
九	6月27日	現代家庭主婦的自我

及義的表面社交。我們可以交換生活經驗，吸取別人的教訓，不必再犯別人犯過的錯。我們可以交換知識，互相通報如何尋求新的，好的，有用的知識的管道。我們相信主婦有能力學習，也有能力促進彼此的學習，我們相信，在現代都市化社會的疏離表面之下，每個人仍有一份互愛的心，更嚮往心與心之間的交流。我們不保證聚會能解決每個人的問題，但是我們肯定透過新知識與新觀念，參與的個人可以得到很多啓示。我們不是專業性的團體，由一個專家，帶領大家自剖，然後個別給處方。我們相信每一個人的成長的本能，也相信我們可以互相學習，一齊成長，大家成爲好朋友。

做一個現代的家庭主婦，不一定要孤立、無助與無知。今年三月八日主婦們已經踏出了第一步，告訴社會我們要求知，要學習，要成長。現在我們期待許婦女們再接再厲踏出第二步，針對自己的需求，將取行動，向社會證明婦女不是只會消極的抱怨，也會積極的尋求屬於自己的成長之路。

時間：自五月二日起到六月二十七日
止計九週。
每週四下午一：三〇—四：〇

地點：耕莘文教院四樓（羅斯福路與辛亥路交口）。

電話：三四一一二五

收費：每人伍佰元（三次演講一次一百元，九次小組討論教材費二百元）。備有托兒服務。

公車：○南、一、十、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六、指南一、五、三軍總醫院站。



題	方	式
志	演講、小組討論	
換	參觀、小組討論	
李	資料、小組討論	
堂	演講、綜合討論	
	資料、小組討論	
	表演、小組討論	
	資料、小組討論	
	團體表演	
	小組討論、大團體座談	



成長 是什麼？

周碧霞

沒有人生來就什麼都會。從小我們就必需學習如何做一個好女兒、好學生，大了要學做好職員、好妻子、好母親等角色。老了還要學做好婆婆、好祖母等。每一次面對新的局面時，都是不知所措，因為事前沒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每一次的學習過程中，都必然會有一些痛苦，因為我們什麼都不懂。因為痛苦的驅策，會使我們去找資料，請教別人；參考別人的情形和意見去嘗試，再從錯誤中一點一點的學，一點一點的練習處理，成長真是需要學習的。不僅是我們自己的成長需要學習，有時我們也該給與我們相處的人，提供學習的機會，例如丈夫、婆婆。他們也是必須學習，才能知道如何與我們相處。

當我們自己的成長過程中發生痛苦時，別人給再多的意見，都是沒有用的，除非它經過自己的反省，考慮自己的處境，再採取行動，對自己的情況才有改善的可能。而不管這個決定是什麼，其結果都只有自己一個人去承擔，無法怪罪別人的。

參加成長聚會的過程中，我想聽與說與想，最為重要。尤其是想，對於自己關心的事，團體中別人的意見會很多，但是真正做決定的，我有，還是得自己來。

其實我們天天都在增加知識，增加應付生活的技能。所以不斷的學習，這就是成長。

婦女新聞

曹愛蘭

同事不得結婚

台北市立美侖館代館長蘇端屏四月中曾要求該館男女職員在工作與婚姻之間作一選擇，規定「夫妻不得同時任職」，引起各界側目。

市議員在議會質詢時指出，現代社會人人工作繁忙，社交機會不多，館內同事朝夕相處，日久生情，因而導至婚姻乃是自然的結果，如此規定完全違背人性自然法則。

事實上，任何機構都有其工作的規則，如員工運到便以運到的方法處理，工作不力便以工作不力的規定處理，最好不要以結婚來作為要求離職的理由。若個人盡忠職守，行政單位應以不干涉其私人生活為宜。

就業市場隔離女性

中央研究院周碧霞教授在「職業婦女適應問題」專題討論會上指出：目前國內的就業市場中，大多數婦女的工作都集中在少數幾個職業中，而這些職業通常是定期、地位低、報酬少的，顯示國內就業市場有明顯的性別隔離現象。

周碧霞強調社會規範肯定男人應以工作為先，家庭為後，但對婦女而言，工作與家庭的角色却是一種同時發生的關係。因此一般在討論就業婦女的社會適應時，應先將婦女就業放在正確脈絡，將就業市場的性別距離與婦女家庭和工作的互顯性做一個澄清，然後再來討論就業婦女的角色適應或工作生活時，才不致將結構因素誤以為是個人因素。

乳癌與遺傳

美國約有百分之八的女性罹患乳癌。在亞特蘭大疾病控制中心的一項研究發現，如果家庭中，沒有患乳癌之病例者，則罹患率每十萬人中，只有六十人。但其母親、姊妹有病例者，則罹患率每十萬人中有八百二十八人。

也就是說，若母親、姊妹患乳癌者，則本人患乳癌的可能性為常人的十三倍。

● 網球明星

(上接第一版)

自中國大陸投奔自由的旅美網球選手胡娜，在訪台期間造成「胡娜旋風」，各大報紙、電視台莫不爭相報導。

胡娜是一個職業網球選手，但在新開媒體的報導中，卻不斷地被稱呼為「嬌娃」。在記者招待會上，她不得不努力將記者提出的問題引向「網球」方面。

其實胡娜只是一位醉心網球的運動員，她來到台灣，我們應該把她當作一個優秀的運動員來歡迎，而不是當成「明星」，當報紙上如數家珍地報導着胡娜的三圍、腿長、臉上的皮膚、口紅的顏色時，實在令人覺得不可思議。

● 托嬰、托兒、托老

台北社會局局長蔡漢賢說，台北市的都市型態，年輕夫婦大多都有職業，因此托嬰、托兒及托老的問題愈來愈嚴重，為了讓同時就業的夫婦能放心的工作，社會局將考慮在各個社區逐步辦理托嬰、托兒和托老的工作。

托老所是一種新的構想，由于子女每天上午將長輩送至托老所，由社工人安排老人休閒、娛樂、保健等服務，子女下班後再到所內接長輩回去。這項業務並考慮酌收費用。

此外，夜間托嬰、托兒，乃考慮一般年輕夫婦晚間出門辦事，家中無人照顧幼兒而設，將仿照美國建立臨時保母「制度，按時計計算費用，相信可嘉惠年輕夫婦。

● 女生抗議男女分班

師大附中高中部於七十二學年度招收女生以來，一直採行男、女分班教學，最近這項措施卻遭到女生抗議，要求和男生同班。

根據師大附中教務處表示，女生認為和男生合班，可以激發彼此競爭，她們也樂於和男生相處。

對於這項建議，校方正考慮接納，只是忧心有些家長可能出面反對，因男女同班，可能會鬧出感情糾紛，影響升學。

專家指出，男女合班可以使男女學生瞭解異性，透過長期的瞭解，有助於男、女兩性和諧交往。

國際婦女消息

婦女在糧食生產中的角色

最近有關婦女在農業中的角色的研究中指出，婦女在糧食和農業生產上的貢獻，遠超過一般人所認定的程度。

事實上，婦女並未局限於處理家務。在開發中國家，鄉村婦女將他們大部分的工作時間用在生產、處理糧食或賺取現金，只有不到一半的時間花在做饭、洗衣或照顧他們的家人。

為了更進一步了解婦女在農業上的重要性，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調查了拉丁美洲以外的八十二個開發中國家，平均來說，婦女組成了農業勞動力的42%，在次薩哈拉非洲國家他們占了46%，在亞洲占了45%，在加勒比海國家則占了40%，在北非和中東則占了31%。

婦女勞力在收穫期及收穫後尤其重要。他們負責清洗、打、晒穀子、晒乾魚、做乳酪及酸乳酪。

小動物的飼養，如雞鴨等家畜、羊、兔子等經常是由婦女們全權負責，他們也擠牛奶、處理牛奶和小規模的牛奶或其他畜產品的運銷。

事實上，在許多國家中，因為男士們都遷徙到城鎮去找尋新工作，婦女們負擔了大部分的農事。此外，他們常常必須獨立看顧家庭。女性在家庭中獨當一面的比例漸漸在增加，就拿次薩哈拉非洲國家來說，這個比例已達五分之一。

未能正視婦女對農業生產的貢獻，部分的原因是官方的統計資料趨向於計算有酬工作或現金生產工作，而這些性質的工作傳統上多為男性所把持。除此而外，在政府政策制定與農業推廣、訓練服務部門裡，婦女經常是處於暗處，根據最近世界糧農組織(WFO)的調查，有低於百分之十的推廣工作人員是女性。然而，即使目前的趨勢持續下去，這幅景象也將會慢慢改變，因為即使在非洲，婦女已占農科學生的百分之十五了！



看看一些數字

江若珉

根據最近人口普查局的調查顯示約有54%的職業婦女在工作上曾經中斷過六個星期以上的時間，以便照料她們的家庭；而只有1%的男性有過類似的經驗。

黑人職業婦女比白人職業婦女來較少因家庭的因素而中斷工作，但是，

約以的黑人婦女至少有半年沒有工作，因為她們無法找到工作，而相對的，只有1/10的白人婦女有相同的境遇。

根據一九七九年的家庭調查報告顯示：

婦女每小時平均賺取四、三八美元，占男性六、九二美元的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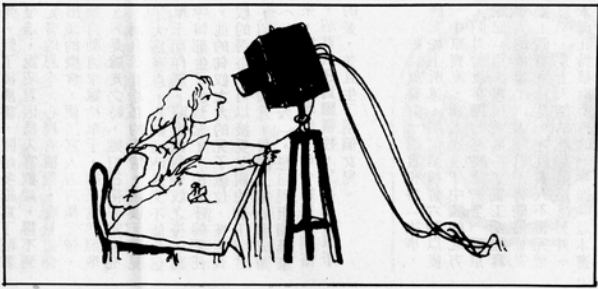
中斷的勞力會影響工作經驗的累積，造成男女兩性平均收入的差異。然而，研究(雖然是實驗性的研究)顯示：對於女性經驗較差的因案，只能解釋其中的一小部分；報告中還估計，如果婦女具有與男性相同的工作經驗和工作時間，他們的所得差異也減少了12%。(也就是說，即使女性和男性具有同樣的工作經驗，也同樣曾經中斷過他的工作，而女性的所得仍然只能達到男性的75%。

從 法 律 觀 點 透 視

尤 美 女

轉 台 灣 婦 女 的 角 色 與 困 境

本社尤美女律師現於德國留學，法律顧問現由潘正芬律師接任。



從傳統到現代，女性不論在求學、就業、結婚、生子所扮演的角色均起了很大的變化，此種變化不是任何人所規定，而是由於工業化、都市化、現代化使得整個社會、家庭結構改變，相對地影響了女性在成長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傳統的社會裡，以大家庭為經濟單位，在大家庭裡家長家屬關係密切，且深受儒家「三綱」思想的影響，所謂三綱是指「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夫為妻綱」表示妻以夫為天，妻之人格為夫所吸收，妻依附夫生活。因此有所謂「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及「女子無才便是德」等觀念形成。女子自小即被教育如何當個所謂的「賢妻良母」，至於個人的才華亦僅能表現於相夫教子上。

隨著時代的進步、工業的發展及西風東漸，大家庭制度逐漸為小家庭所取代，女子受教育的機會增多，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率增加，加上後總統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三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以保障婦女權益。民法更肯認只要是人，即有權利能力。只要是成年人即有行為能力，可以獨立為法律行為，不因男女性別而有差異。民法繼承編更承認女子亦可當繼承人，可以繼承遺產，不因是否結婚而有所差異。至此，女性已由傳統的附屬地位經由法律的首認轉而為有獨立人格的地位。

但由於社會進步的神速與社會觀念的改變無法並駕齊驅，今日的社會仍未完全摒除男性為中心的思想，因此女性在轉型期的台灣社會，其處境遠較男性來得複雜和艱鉅，她們除了要顧及傳統的家庭角色以外，也要面對發展自我與爭取社會的肯定和挑戰。因此女性一旦畢業後，即面臨婚姻、事業、家庭的抉擇，而法律在此方面對婦女的保障却又有未週之處，以下即從法律觀點來探討婦女角色的衝突與困境：

一、家庭與事業抉擇的困境：

在傳統的教育裡，女性總是被貫徹以家庭為重，婚姻是生活的全部，找一個長期做票要勝過於事業的發展。因此很多女性遇到合適的對象結婚後，如果家庭經濟許可的話，即待在家裡相夫教子，當個純粹的家庭主婦。但是法律對於家庭主婦的保障却很少，以致家庭主婦的經濟不能獨立，相對地影響其情感之獨立及人格之獨立。

依我國民法規定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的約定財產制（包括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中選擇其中一種適合自己的財產制向法院辦理登記，作為處置夫妻財產的標準。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以法定財產制為準。所謂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

在聯合財產制下，所有結婚時屬於夫妻的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的財產，除了屬於妻子的「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外，其餘都屬於丈夫所有。（妻子的特有財產不包括在聯合財產之內，特有財產是指：一專供妻子個人使用之物；二

君 的 哀 怨

王 昭 君



怨

史 晶 晶

王昭君和番的故事，大家是耳熟能詳的，在漢書的「元帝本紀」與後漢書的「南匈奴傳」，皆確有記載，不像中國四大美人之一的西施，完全是虛構的人物。她跟楊貴妃一樣，在歷史上確有其人其事，而她又比楊貴妃更爲走出歷史的領域，成爲文人歌詠、民間故事戲曲加工塑造的「完美美人」。這裡所謂的「完美」，不止指她的容貌是美麗的，更指她的人格，爲了寄託上中國人的「民族感情」，所掩飾賦與的道德人格：爲國犧牲的貞烈。

其實匈奴一直是中國頗爲頭痛的邊患，漢高祖開國之初就吃過匈奴單于圍城的驚嚇，便採取女「和親」政策來羈縻匈奴，期望能彼此和平共存。然而匈奴貪心不足，並不太遵守這種政策，雖然和漢家天天和親，在有需要時照樣擄掠邊境取人貨，因此到了漢武帝時期，武帝顯不服氣，地去遠征匈奴，有勝有敗地出了幾口氣，卻使國庫空虛，民窮財困，也挺得不償失的。倒是到了漢元帝時，匈奴內亂頻繁，各路人馬爭權，才使得南單于呼韓邪想來依附漢家以助其勢力，跟漢家才真心和親了一番，按照漢家一向和親的慣例，娶了宮女王昭君，漢家邊境稍得短暫的安寧。

因爲「和親」之事，本是漢家對付匈奴的祖宗成法，所以王昭君嫁給匈奴，在漢書元帝本紀中，幾筆帶過，一點也不可歌可泣，只是一件小事。到了後漢書，開始多描寫了昭君幾筆，說昭君因爲入宮數歲，得不到元帝的恩幸，心裡有積怨，看見這個出頭的機會，便請宮人告訴漢元帝，她自動請求嫁給單于，結果當然照準，只是嫁走之時，她打扮得非常漂亮，而且帶著怨怒的表情，讓漢元帝見了大爲嘆息，想她嫁昭君又不能失信單于而作罷。昭君嫁到匈奴之後，爲呼韓邪生了兩個兒子，後來呼韓邪死，他的匈奴太太的兒子繼位，按照匈奴的習俗，可以接受父親的妾王昭君，昭君很不願意，曾經上書給漢成帝（此時元帝已死），想回到祖國漢家來，成帝沒有準許，命令她遵照胡俗的妾，並且生了兩個女兒。

較爲真實的「昭君和番」故事，應當如上述所述，然而至魏晉六朝以後，中原亂，胡人統治了中國的北方，昭君的故事開始起變化。至「西京雜記」這部書裡便加添了畫工毛延壽等人的故事。因昭君不肯賄賂而被畫工們有意冷落，才使美人不得元帝恩幸，走上入胡的悲怨道路。另外一本偽託爲蔡邕所寫的「琴操」這本書裡，增添了昭君高烈的形象，說她不願接受胡俗再嫁單于的兒子，就吞藥而死，因爲她這樣特別，所以在多白草的胡地，獨有她這樣特別，所以在多白草，即所謂「青塚」。許多人研究昭君故事的神祕演變，都指出魏晉六朝人，因處在亂離時代，便將中原亂亂、被胡人統治的悲哀，慢慢寄託在昭君入胡的故事裡面，其後唐人、宋人等歌詠昭君的詩人，也都受魏晉六朝

詩人的這種意識所影響，只有王安石略表異議。到元明清戲曲，更接受唐變文（唐朝民間傳說）的影響，不但將昭君的情節擴大，更將昭君的和番，推演爲漢元帝與昭君相見恨晚而無數毛延壽，毛延壽逃去匈奴挑撥單于指名要娶王昭君，使昭君變成被迫嫁給匈奴的情形，並在結尾的時候，也乾脆讓昭君連呼韓單于也不願嫁，跳黑龍江而死。如此一來，昭君完全成了中國傳統女子最完美的典型：有後宮冷落的悲怨、有入胡和番的不得已，更有保留貞節跳江而死的悲壯。

站在文學藝術的立場，將歷史事實扭曲成富有民族感情、表現民族文化中所推崇的價值及意義，古今中外都是常有之事，也無可厚非，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的杜甫，對於王昭君的歌詠，便是採取民族感情的立場來表現：「群山萬壑赴荆門，生長明妃（昭君）出村西，一去紫台（漢宮）連朔漠，獨留青冢向黃昏，畫圖省識春風面，環珮空歸月夜魂，千載琵琶作胡語，分明怨恨曲中論。」（詠懷古跡五首之三），杜甫這首詩也是在飽經唐朝安史之亂的民族悲情以後，晚年寫的詩，尤其「千載琵琶作胡語，分明怨恨曲中論」，其中「胡語」與「怨恨」四字，完全傾瀉了杜甫「民族悲情」的情感。當然，王昭君的故事如果沒有觸動中國民族愛辱胡人的歷史悲情，王昭君便不容易走出浮淺的歷史，被強迫變成一種美的典型，不論是士大夫詩人或民間藝人，都經由她來寄託那份民族悲情了。在這樣的情形下扭曲加工王昭君這個人物，固然有其意義，同時也有危險！一個振作強盛的民族，應當願意面對事實，如果老以自己情感上的價值觀而去掩蔽事實，久而久之下來便會造成集體逃避現實的民族性格來。扭曲加工後的王昭君故事，只能造成一種哀怨悲愁的民族情感，跳江自殺的方式實在是太蠢了，卻不如歷史上她爲國犧牲而忍受胡地長期人倫不同的生活來得辛苦榮榮。所以王倫的「明妃曲二首」中第二首便有兩句話如自稱王昭君的口來說：「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以王昭君個人來說，在漢後宮受冷落，她的命運不比在胡地好，她在胡地到底能「事與上」相知心，也是很難說，事實上她只是個政治工具，她選擇入胡多少抱著出頭的希望，希望逃離後宮冷落的命運，這點她是達成了。然而她卻再要嫁單于的兒子，想回祖國家鄉，卻因爲要善盡政治工具的責任而絕望，這種哀怨卻很少有入爲她叫屈。

雇用家庭主婦

汪壽華畫展：
展出時間：五月十七日~廿六日。

地點：維茵廳。

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一八之

一號阿波羅大廈九樓。

電話：七七三一九三，

七七一一一六。

2.台北市西畫女畫家聯誼會：

展出時間：四月廿三日~五月廿日

地點：北市安和路卅九號。

上午九時~下午五時。

的好處

李元貞

很多雇主一談起雇用兼職人員都覺得很麻煩，事實上不然。有些機械而單調的工作，若是改成一天3、4小時一班，反而好雇用適當的人員，如超級市場的收貨員、百貨店的櫃台小姐、電腦公司的操作員、餐飲店的服務人員，若改成雇用3、4小時的工作人員，雇主可以不必付年終獎金、退休金、醫療保險費用，同時工作人員因單調工作時間減少，服務品質會提高，加上若雇用中年家庭主婦，她們本是消費品的購買者，又是家庭生活服務的服務者，對顧客的服務態度一定比年青無經驗的小姐好得很多，對雇主的利益及業務一定會大有幫助。

大多數家庭主婦是以家庭為重的，這自然很對，她們將家務料理好，生養好兒女，對社會是一種貢獻而幕後的貢獻，亦是極有價值的。然而鼓勵主婦兼職，不但不會影響她對家務的服務，也可使主婦更了解社會問題，例如人口太多的問題，以減少主婦生出第三個第四個孩子，造成我們社會都市擁擠、環境污染、失業嚴重的後遺症，故政府或民間的雇主們，能為家庭主婦設計兼職工作，是三方面（雇主、主婦、社會）得利之事啊！

事實上，以一個工作兩個人做，或三個人做，來設計部份時間的工作制度，只要設計的流程表很清楚，有個經理監督，並不會遭到太多麻煩，萬一雇員請假，亦不妨多設臨時兼職人員，只須記錄人員的電話連絡一下，即可解決了，而最適於這種兼職工作的人員，是家庭主婦，也為主婦們最歡迎，主婦可以在丈夫孩子出門上班上學後，在丈夫孩子下班放學前，去做兼職工作，不但可使主婦賺點零用錢，有自己賺錢的成就感，又可使主婦因參與社會性工作，了解並關心社會。

把自己算進去

王瑞香

那個騎在牛背上數牛隻的牧童忘了將自身所騎的、最貼近的一頭牛算進去——這是個人發笑的小故事。家庭主婦是比牧童更糊塗的，她老忘了將自己算進去。她整天算的是丈夫、兒女、公婆……等，就是沒有算到自己，卻從來不像牧童那樣問：「哦？怎麼少了一個人？」甚至，當她在鏡中看到自己時，也不會「發現」自己；那時，她心中所想的還是丈夫（或其他人）對她會有的觀感，而不是她自己。

別人看她呢，彷彿也當她是個隱形人，往往忽視了她的存在。她明明在那裡，有著自己的時間、空間，別人却可方便地隨時侵入她的時空領域，分割、攫掠一番。家庭主婦從來不懂得保護自己單薄的時空。

家是家庭主婦的戰場兼溫柔鄉；家是她奔跑、傾敗、發彈或躲藏的唯——地方。她忘了屋頂上尚有穹蒼的，忘了可以把自己放到屋外那片廣大的天地之中。偶爾推窗，看到天空，想的只是「天冷了嗎？」「要下雨了嗎？」「難得回到了門外，却總急著把自己趕推回家：「要回家煮飯了。」「該回家洗衣了。」

家庭主婦時時掛念著家，她全力以赴地支撐著家，然而她看不見自己的力量，却是，她深信自己是脆弱的。實質上她頂著家，是家的支柱，感情上她却十足仰賴著家；只因她是個為別人而活的人，只因她看不見自己。這是家庭主婦的致命傷，她的幸福因此不能由自己來控制、駕馭；由別人的整個生活（甚至生命）的意義也由別人來裁奪。

肯定自己才能肯定自己的幸福。家庭主婦要重新發現自己，把自己算進去；也只有這樣，別人才會把她也算進去。

更正啟事

第卅四期，林勝美女士的簡歷，更正為「全國基督教青年會」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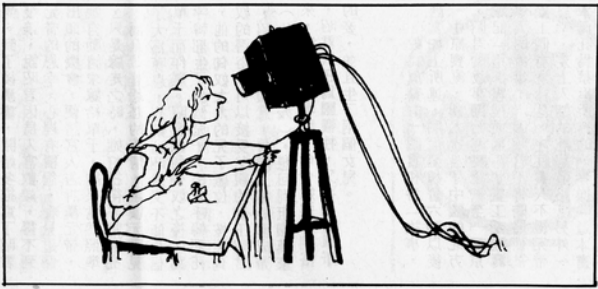


從 法 律 觀 點 透 視

尤 美 女

轉 台 灣 婦 女 的 角 色 與 困 境

本社尤美女律師現於德國留學，法律顧問現由潘正芬律師接任。



從傳統到現代，女性不論在求學、就業、結婚、生子所扮演的角色均起了很大的變化，此種變化不是任何人所規定，而是由於工業化、都市化、現代化使得整個社會、家庭結構改變，相對地影響了女性在成長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傳統的社會裡，以大家庭為經濟單位，在大家庭裡家長家屬關係密切，且深受儒家「三綱」思想的影響，所謂三綱是指「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夫為妻綱」表示妻以夫為天，妻之人格為夫所吸收，妻依附夫生活。因此有所謂「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及「女子無才便是德」等觀念形成。女子自小即被教育如何當個所謂的「賢妻良母」，至於個人的才華亦僅能表現於相夫教子上。

隨著時代的進步、工業的發展及西風東漸，大家庭制度逐漸為小家庭所取代，女子受教育的機會增多，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率增加，加上後總統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一三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以保障婦女權益。民法更肯認只要是人，即有權利能力。只要是成年人即有行為能力，可以獨立為法律行為，不因男女性別而有差異。民法繼承編更承認女子亦可當繼承人，可以繼承遺產，不因是否結婚而有所差異。至此，女性已由傳統的附屬地位經由法律的首認轉而為有獨立人格的地位。

但由於社會進步的神速與社會觀念的改變無法並駕齊驅，今日的社會仍未完全摒除男性為中心的思想，因此女性在轉型期的台灣社會，其處境遠較男性來得複雜和艱鉅，她們除了要顧及傳統的家庭角色以外，也要面對發展自我與爭取社會的肯定和挑戰。因此女性一旦畢業後，即面臨婚姻、事業、家庭的抉擇，而法律在此方面對婦女的保障却又有未週之處，以下即從法律觀點來探討婦女角色的衝突與困境：

一、家庭與事業抉擇的困境：

在傳統的教育裡，女性總是被貫徹以家庭為重，婚姻是生活的全部，找一個長期做票要勝過於事業的發展。因此很多女性遇到合適的對象結婚後，如果家庭經濟許可的話，即待在家裡相夫教子，當個純粹的家庭主婦。但是法律對於家庭主婦的保障却很少，以致家庭主婦的經濟不能獨立，相對地影響其情感之獨立及人格之獨立。

依我國民法規定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的約定財產制（包括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中選擇其中一種適合自己的財產制向法院辦理登記，作為處置夫妻財產的標準。如果沒有特別約定，則以法定財產制為準。所謂法定財產制即聯合財產制。

在聯合財產制下，所有結婚時屬於夫妻的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的財產，除了屬於妻子的「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外，其餘都屬於丈夫所有。（妻子的特有財產不包括在聯合財產之內，特有財產是指：一專供妻子個人使用之物；二

妻職業上必備之物；三、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妻子的原有財產是指：「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如嫁妝等）」；「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換言之，妻只能對自己的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享有其所有權，其他即使是用妻子的錢購買，登記為妻名義的財產，所有權仍歸丈夫，丈夫可以自由處分，丈夫的債權人亦可隨時聲請法院查封。甚至原本屬於妻子的特有財產和原有財產，也因無法證明是妻子的，而被推定為丈夫所有。尤其甚者，即使是以妻子的原有財產，丈夫對之亦有使用、收益，甚至處分之權（只要丈夫認為是管理上所需要，即使未得妻子同意，亦得將之處分掉）。因此，即使是妻子陪嫁來的房子，丈夫亦可將該房子出租，租金收入屬於丈夫，丈夫還可將該房子賣掉或送人，縱然妻子不同意，丈夫所作的處分仍有效，充其量妻子只能在事後對丈夫請求損害賠償。

此不合理的規定，家庭主婦既無勞力所得的報酬，結婚時的嫁妝丈夫又自由使用、收益，甚至還可將之處分掉，即使沒有處分掉，若當初結婚時沒有留些證據證明那些財產是嫁妝，將來丈夫的債權人還可將之查封、拍賣。若不幸夫妻離婚時，妻子的嫁妝因無法證明，法律上仍屬丈夫所有，丈夫可以取去。萬一丈夫不幸去世，這些嫁妝還得算入丈夫的遺產，繳交遺產稅。到頭來，家庭主婦辛辛苦苦了一輩子，却落得「子然一身」，其不公平，莫此為甚！」

家庭主婦的經濟無法獨立，有如上所述，相對地亦影響其人格的獨立，家庭主婦不論其名下是否擁有財產，均無法單獨向銀行貸款，一定要丈夫簽同意書當連帶保證人，使得家庭主婦無法單獨從事社會活動，更造成其性格的依賴與喪失自信心。

若不選擇家庭主婦而選擇職業婦女，職業婦女因勞力所得的報酬，依上開民法規定，屬特有財產，可以獨立享有所有權，可以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因而經濟地位較獨立。但是職業婦女夫妻間若未辦理分別財產制，仍以聯合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時，此勞力所得的報酬必須能夠證明，否則法律上仍推定為夫所有。因此若職業婦女於結婚後與先生兩人省吃儉用共同分期付款買了一棟房子，而職業婦女無法證明該買賣價全是自職業婦女的勞力所得給付，則法律上仍推定

為丈夫所有，即使登記為職業婦女所有亦然。因而職業婦女的經濟地位仍未完全獨立。

再者，職業婦女面臨托兒、育兒及賣道的問題。最近公布施行的勞動基準法，雖然對於女性勞工特別予以保障，諸如女工原則上禁止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的時間內工作，除非該工作為法律的列舉，而經本人或工會同意，並實施晝夜三班輪流制及良好的衛生、安全設備予以保護始可（勞基法 49）。又如女工在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週；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的人，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個月。且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較輕易之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也不得減少其工資（勞基法 51）。如有未滿一歲子女的女工須親自哺乳時，在法定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月另給哺乳時間兩次，每次三十分鐘，對女性勞工保障可謂相當週到。但是立法不足以自行，若社會觀念無法與法律配合，則在施行上將事倍功半。最顯著的例子即是在勞動基準法公布尚未施行前，已有許多產業大量裁減女工，且許多雇主自知不雇用女工，造成許多婦女失業。因此不用一笑話「女性去應徵時，先跟雇主說『我已結案了』」。前一陣子，台南第四信用合作社規定已婚婦女須離職的陋規，更在在顯示在勞動市場上婦女所面臨的困境較男性為大。

即令職業婦女未遭賣道，但是工廠、公司行號或政府若未能普及良好的托兒所，解決職業婦女托兒、育兒的問題，則上開哺乳假規定可能流於空泛。工廠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規定「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置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姆，妥為照料。」這是一個很好的立法，但是自六十五年公布至今已已有九年，却未見績效。

因此，婦女時常在家庭與事業的抉擇上徘徊。

二、婚姻生活的困境：

婦女一旦結婚後，首先即面臨冠夫姓的問題。依民法第一千條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實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法條雖然沒有強制性，但基本上還是要妻冠夫姓。冠夫姓與夫妻的權利義務無關，却有損妻子的獨立人格；且職業婦女日增之後，又造成人事作業上的困難。

再者，民法第一〇〇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這種規定

是受了「嫁雞隨雞」的觀念影響。事實上由於各種因素，很多夫妻不再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而是以兩人共同選定之地方為住所。此種規定已不合時宜，且常常造成已婚婦女戶籍的困擾。

此外，子女不得從母姓的問題亦造成很多困擾。在現今小家庭制度，夫妻已無能力再養育一大群兒女，且為求人口素質的提高，政府也一再提倡「兩個恰好，有一個不算少」的家庭計劃，但是「只有男子才可傳承家代」的觀念一日不摒除，子女不得從母姓的法律不修改，則妻之勢必要生到兒子才對得起這個家族，家庭計劃將永無法推廣。

由於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人文科學的落後，舊的家庭倫理破壞，新的尚未建立，小家庭組織不若從前大家庭的嚴密，離婚率隨之提高。但是民法關於離婚的規定，却未符合男女平等的原則。民法第一〇五一條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的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此規定亦適用於裁判離婚。換言之，若丈夫不同意子女歸屬妻方監護，則妻子不能擁有子女監護權。且法律無子女探視權之規定，一旦離婚後，妻子可能一輩子再也看不到孩子，這對即將離婚之婦女造成很大的壓力。因此，我們常可看到許多婦女被丈夫虐待得無法生活，却仍忍氣吞聲地不願離婚，因地捨不得離開孩子。

綜上所述，法律對於婦女權益的保障尚有待改進。對於轉型期台灣婦女的角色更有問題。為使這個社會更健全、兩性關係更和諧，我們希望立法院正在修改的民法親屬篇，能本於兼顧兩性平等、婚姻共同生活的本質及維護交易之安全之原則，展除上開男女不平等的法律，使夫妻於結婚時得自由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夫妻得自由選定住所；子女得從母姓；夫妻離婚時，應以子女之立場考慮何人當監護人，並規定無監護權之一方享有探視權。最重要的是修改夫妻財產制，肯認夫妻在婚姻共同生活中是一種合夥的平等關係。家务管理與就業賺錢是夫妻依約定而分配其任務。因此一方配偶因管理家事、撫育子女或其他方職業、營業上給予協助，而無自己之收入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以供其自由處分。並規定分別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使男女各保有所有權。

此外，政府若能普及托兒所，提昇彈性工作時間、部分工作時間，解決職業婦女事業與家庭難以兼顧之困擾，則婦女甚幸！社會甚幸！